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1〕52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华裕（无锡）制药有限公司 溧阳分公司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华裕（无锡）制药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华裕（无锡）制药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固体制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昆仑街道康泰路2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。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依托已有三效蒸发系统处理，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等公辅工程；蒸发残液委外处置，不外排。

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与制纯浓水、冷却塔强排水一并接入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经处理，有组织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2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江苏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3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 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；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；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收集和净化吸附处理。

5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

排放量。

6.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）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（t/a）

1.废水：接管废水 7700，其中 COD0.925、SS 0.805、氨氮 0.036、TN 0.06、TP 0.006。

2.废气：颗粒物 0.003、非甲烷总烃 0.124。

3.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:2012-320457-89-01-675472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、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4日印发
